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(单位名称)的交通标线涂料及施划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采购热熔型反光交通标线涂料(含施划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保定亿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5人,营业收入为11245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5954.4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大庆顺恒经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5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